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6,107,68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95,677,4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30,430,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何红云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毛展宏先生、伏明先生、章茂晗先生列席本次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袁新宇先生、张一洎女

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担任，王原先生代表该所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 2021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565,487	99.93	218,680	0.07
H 股	230,430,186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38,995,673	99.96	218,680	0.04

2、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签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 2021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565,487	99.99	22,800	0.01
H 股	230,430,186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38,995,673	100.00	22,800	0.00

3、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签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 2021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761,367	99.99	22,800	0.01

H 股	230,430,186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39,191,553	100.00	22,80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节能环保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的2019-2021年《节能环保协议》项下2021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761,367	99.99	22,800	0.01
H 股	230,430,186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39,191,553	100.00	22,80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2024年《产品购销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565,487	99.93	218,680	0.07
H 股	230,430,186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38,995,673	99.96	218,680	0.04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2024年《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565,487	99.93	218,680	0.07
H 股	230,430,186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38,995,673	99.96	218,680	0.04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2022-2024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590,225	80.18	61,193,942	19.82
H 股	137,196,516	59.54	93,233,670	40.46
普通股合计：	384,786,741	71.36	154,427,612	28.64

8、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0,709,201	99.93	218,680	0.07
H 股	230,430,186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561,139,387	99.96	218,680	0.04

9、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93,488,416	99.95	2,189,080	0.05
H 股	229,124,186	99.43	1,306,000	0.57
普通股合计：	4,222,612,602	99.92	3,495,080	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20 年 5 月 7	308,565,487	99.93	218,680	0.07

	日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 2021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签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 2021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308,565,487	99.99	22,800	0.01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签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 2021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308,761,367	99.99	22,800	0.01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节能环保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 2019-2021 年《节能环保协议》项下 2021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308,761,367	99.99	22,800	0.01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2-2024 年《产品购销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308,565,487	99.93	218,680	0.07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2-2024 年《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308,565,487	99.93	218,680	0.07
7	审议及批准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马钢（集	247,590,225	80.18	61,193,942	19.82

	团) 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2022-2024 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30,709,201	99.93	218,680	0.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3,506,467,456 股 A 股, 马钢集团全资拥有的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8,282,159 股 A 股, 由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39,590,000 股 H 股, 公司副总经理毛展宏持有本公司 100 股 A 股, 该等股东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第 1-8 项议程均为关联交易事项, 该等关联股东于该八项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与独立股东的权益不同), 故须且已根据上市规则就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概无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所载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之决议案概无投票限制, 亦无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股东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袁新宇、张一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